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24578 (C) 050115 130115



* 1 4 2 4 5 7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11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3-117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由总检察长 Héctor Enrique Arce Zaconet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贝宁、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BO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BO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BOL/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加拿大、芬兰、法国、黑山和葡萄牙在对话期间提出的补充问题的概要载于以下第一部分 B 节。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国家总检察长 Arce Zaconeta 先生在开场白中提到五个主要问题：(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政治宪法》；(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c) 政治权利和民主；(d) 新法律编纂工作方面的进展，以及司法和社会立法；(e) 人权观点。
6. 自 2010 年首次审议以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根据《宪法》落实实现人权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新《宪法》是在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和政治努力的成果。通过民主进程起草的《宪法》规定，国际人权条约在国家法律秩序中享有优先地位。
7. 作为调整多民族国家结构的依据，新《宪法》的通过标志着国家的一个重要变化，作为人口特点的文化多样性决定社会公正的基础。《宪法》承认各民族和

土著人民、原住民和农民行使自己司法制度的权利。立法对实现人民的 *buen vivir*(美好生活)非常重要，但不能无视人民的需求。从 2010 至 2014 年间，为有效实现各项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了一系列广泛的法律，包括保护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住房权的法律，以及保护弱势群体、老年人和残疾人、各民族人民和土著人民、原住民和农民及非裔玻利维亚人权利的法律。

8. 因执行经济、社会、社区和生产模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将极端贫穷率从 2005 年的 38%降至 2013 年的 18%。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战略性方针管理经济资源并通过有条件的社会津贴对收入进行了重新分配。落实了薪资水平渐进和可持续的提高，巩固了真正的社会国家的基础。

9. 在卫生领域，已大幅增加国家预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着重强调了旨在巩固以保健服务的普及性和质量为基础的跨部门和跨文化的全面保健方针的重要方案。

10. 《宪法》承认受教育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供各级免费教育，包括高等教育。该国通过提供经济奖励，加大了对所有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的援助。该国还促进了教育中的技术运用。已在农村地区设立社区远程教育中心，互联网服务和移动通信也已成为可能。已为所有教师提供了免费笔记本电脑，并为所有中学学生配备了电脑。

11. 在劳工权利领域，已通过重要的法律、方案和政策。失业率从 2006 年的 8%降至 2012 年的 3.2%。

12. 代表团还提供资料，说明在获得土地、促进农业生产和为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而优先进行有机生产等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加强了各民族和土著人民、原住民和农民、非裔玻利维亚社区的能力，侧重跨文化知识和做法。设立了被称为 *Pachamama* 的普遍农业保险，以为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农业生产提供保障。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还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获得住房、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电力而采取的战略行动。该国表示，它已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减少极端贫穷和饥饿的目标，以及目标 7 的第 3 项具体指标，即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14. 《宪法》扩大了人民的民主参与。生活在约 30 个国家海外玻利维亚人现在可以行使投票权。还扩大了免费出生登记。

15. 言论自由受到保障，近年来还通过了保护记者的重要立法。2010 年通过了打击腐败的法律，已对 82 宗案件定罪并为国家追回超过 1 亿美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还通过了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立法。

1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还提供资料，说明了编纂立法的重要努力。已通过了《宪法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儿童和青少年法》等法律，目前正在起草《家庭和家庭诉讼法》以及《刑法制度法》等法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在进行刑法改革这项重要任务，以有效确保人员的生命权和安全权。

1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在努力应对挑战，实现“美好生活”，建立一个真正的社会和民主法治的国家。这是一个相信自己并对未来充满信念和希望的国家。如今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是一个有自尊并在国际舞台上受到尊重的国家。为了实现目标，该国已通过了基于 13 大支柱的“2025 年爱国议程”，以建成一个有尊严、主权和生产能力的国家。议程的主要目标是落实《宪法》规定的人权。

18. 司法部长提供了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妇女权利的资料。《宪法》中除包括 26 项有关妇女权利的具体条款之外，还纳入了性别平等观以及具有包容性且不带性别色彩的语言。先进的法律框架和公共政策的通过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取得了进步。承认两性平等、非暴力和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等理念已纳入所有国家和社会结构之中。

19. 女性现在也已被定为罪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通过立法，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规定了明确的机构责任，以便进行及时干预。现已通过了保护妇女政治活动免受骚扰和政治暴力的法律，禁止社会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

20. 《关于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的综合法令》确立了司法程序，以惩罚那些杀害女性，和新发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人身暴力、媒体暴力、性暴力、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暴力、经济暴力、教育系统中的暴力、行使政治权利和领导工作过程中的暴力以及机构暴力。批准的法律和法规规定逐步建立庇护所，收容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子女和其他受抚养人。法规还规定司法部有责任在内部建立和管理预防、援助、惩罚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综合信息系统。

21. 该国还提供资料，说明了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家庭框架内和社会中开展的儿童和青少年活动发挥了社会化和培训的作用，而不是对儿童权利的威胁。在社区内的家庭框架内进行的活动，在文化上得到高度重视和接纳，其目标是在“美好生活”框架内发展他们的生活技能，加强其社会生活。

《儿童和青少年法》于 2014 年获得通过。

22. 已列入《宪法》的各民族和土著人民、原住民和农民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强调了通过一项有关进行事先、自由和知情协商的法案草案的重要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强调它愿意并有兴趣建立协商程序，使社区能够提出自己的发展愿景。该国还提到了 2013 年通过的保护处于严重弱势处境的民族和土著人民以及原住民的法律的重要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7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所提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各代表团的所有书面陈述将在与联合国网播存档中的会场发言¹ 进行核对后，发布在人权理事会的外部网站上。²

24. 厄瓜多尔认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履行其在 2009 年收到的关于遵守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的努力，并指出这表明了该国对财富再分配的重视。

25. 古巴认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努力，特别是为受教育权、工作权、健康权、适当食物权、住房权和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的权利制定指标的努力。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恢复对其经济的控制，正在致力于财富的公平分配和免费教育。它祝贺缔约国在实现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芬兰表示关切的是，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堕胎是非法行为，芬兰还询问该国为执行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各项法案和“2009-2015 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

28. 法国询问代表团在目前进行改革中土著人民司法制度的进展及其未来情况，以及该国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设想了哪些额外措施。

29. 德国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消除贫穷和制订立法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进展。德国鼓励缔约国加强这些努力。

30. 赤道几内亚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制定人权教育计划和按照“2025 年爱国议程”执行公共政策，指出这些举措会使该国领土内的所有社区实现更广泛的融合。

31. 危地马拉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国际文书、通过法律和建立机制加强人权，并欢迎该国减少极端贫穷。

32. 匈牙利指出，现有数据显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超过 80% 的囚犯在等待判决并受到审前拘留。匈牙利感到关切的是，司法程序似乎频繁受到政治干涉。匈牙利提及有关一位匈牙利国民的一宗案件。

33. 印度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行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赞扬该国承诺建立一个人权问题机构间论坛，编写定期报告。

¹ 见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universal-periodic-review/20th-upr/watch/bolivia-20th-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3864334821001>。

² 见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upr/Sessions/20session/Bolivia/Pages/default.aspx>。

34. 印度尼西亚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启动“人权教育计划”、决定设立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国家日以及制定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了立法措施，通过了“人权教育计划”、为妇女制定的《国家平等机会计划》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方案》。
36. 爱尔兰对侵犯人权行为常常有罪不罚表示关切，并敦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强法治，确保没有任何人或机构凌驾于法律之上，且不容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37. 以色列表示关切的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仍然未向一些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一些报告已逾期四年多。
38. 意大利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努力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鼓励当局进一步开展司法部门改革并处理司法延误及过度使用保护性拘留等问题。
39. 科威特重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保护和增进人权而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努力，并着重指出了该国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
40. 黎巴嫩强调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的措施(如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及旨在打击和惩处种族主义的法律措施和机制。
41. 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根据马来西亚在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消除贫穷、劳工和就业政策、儿童权利、教育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42. 毛里塔尼亚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所有的立法和政治举措，例如通过了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2012-2015 年行动计划”。毛里塔尼亚建议通过关于缔约国的报告。
43. 墨西哥认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与进行国家访问的人权机制进行了合作并延长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的合作协定。
44. 黑山询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减少逾期未交的报告需要应对哪些主要挑战，以及为充分执行“2012-2015 年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政策”开展了哪些活动。
45. 摩洛哥称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与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开展合作以及努力通过消除极端贫穷增进弱势人群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46. 荷兰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支持维护和改善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建议。荷兰感到关切的是，第 548 号法律规定的准许儿童工作的最低年龄似乎违背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

47.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莫拉莱斯总统的政府实施的经济、社会、社区和生产模式使得玻利维亚人民生活在平等和社会公正的环境下。
48. 挪威称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但对新立法允许年仅 10 岁的儿童合法工作以及审判和诉讼程序长期拖延表示关切。
49. 巴基斯坦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现有关极端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巴基斯坦还注意到，该国已通过一系列广泛政策措施改善了获得教育、卫生、基本服务、食品和住房的途径。
50. 巴拉圭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国家平等机会计划》，并欢迎关于创造机构间人权空间的自愿承诺。巴拉圭还指出，该国政府为教育、工作、卫生和其他问题制定指标的决定将促成重要进展。
51. 秘鲁着重指出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取得的一些进展，如采纳关于受教育权的规范、实施跨文化双语教育，以及邀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访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2. 菲律宾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执行了一些政策和方案，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增进人民的食物权、饮水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菲律宾赞赏该国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努力以及为减少贩运人口案件或发生率所采取的行动。
53. 波兰表示关切的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法律未得到恰当执行，且有报道称妇女和儿童遭到歧视。
54. 葡萄牙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几个重要优先领域制定了人权指标。一项研究结果表明，88% 的学生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暴力，葡萄牙要求该国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55. 大韩民国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并通过和实施了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2012-2015 年行动计划”，以及《反腐败国家计划》。
56. 罗马尼亚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履行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作出的维护人权标准的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57. 俄罗斯联邦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使更多人能够获得饮用水、医疗保健、电话联系、电力、供水和现代住房，注意到该国为消除贫穷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确保信仰自由、改善儿童处境和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58. 在回应补充问题时，缔约国指出，基于妇女权利和母亲的决定权，该国最近通过了一项宪法决定，规定了允许合法堕胎的程序。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行使这项权利现已不需要法院命令或诉讼程序。
59. 关于儿童的工作权，《儿童和青少年法》已获得通过；通过过程是一个真正不同寻常的体验，在此期间，该国的许多童工动员起来维护他们的工作权利。

玻利维亚法律遵守国际条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然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的所有法律均旨在反映其试图规范的客观现实。未成年人在国际条约和《玻利维亚宪法》规定范围内从事工作受到保护。

60. 目前正在执行的一项任务是建立一个保护个人生命和自由的刑事司法系统。令人遗憾的是，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许多案件中，被告企图拖延涉及国家利益的诉讼。对企图颠覆或分裂国家的人的诉讼因被告本人制造的事件而受到拖延。目前正在起草法规，以纠正这一情况。

61. 对古老的新闻法没有进行修订。该法仍然适用，保障言论自由权。虽然通过了一些法规，但这些法规决不是为了限制传播媒体或言论自由的权利，恰恰相反，这些法律，例如被称为“Hermanos Peñasco Layme”的法律，承认记者权利。

62. 塞内加尔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努力，特别是经济政策。

63. 塞拉利昂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社会经济领域取得成就、保护妇女权利、推广人权培训以及将各民族语言纳入各种教学方案。

64. 新加坡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了《关于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的综合法令》和《基于性别的政治骚扰和暴力法》并努力在就业和领导职位方面促进两性平等。

65. 斯洛伐克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采取的立法措施。斯洛伐克指出，童工现象仍然令人关切，该国需要进一步推进和改革司法。

66.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规定，在强奸案中，受害者需要进行报案才能堕胎，而不一定要提出指控。斯洛文尼亚对立法允许年仅 10 岁的儿童合法工作表示关切。

67. 南非赞扬“美好生活”理念，这要求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内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承担更大的责任。

68. 西班牙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通过《第 348 号法》，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以保护妇女为重点，将杀害女性列为罪行。西班牙对监狱的生活条件和过度拥挤状况表示关切。

69. 斯里兰卡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现有关极端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还注意到该国努力发展卫生和教育部门，并赞扬该国为确保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提供平等享有政治权利的机会。

7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成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国家委员会，并设立主管非殖民化事务的副部长一职。它还赞赏该国努力改善最弱势群体成员的状况。

71. 瑞典注意到，新立法将童工最低年龄降至 10 岁。瑞典还注意到，新的法律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6 岁降至 14 岁。

72. 瑞士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需要大力改善司法制度并应加强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的法律的执行力度。
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消除极端贫穷的措施，如设立了替代发展国家基金和制定“塞米亚方案”。
74. 泰国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努力加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和增加妇女参政人数。泰国期待该国有效执行最近颁布的法律和建立的制度，以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
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现了有关极端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注意到，获得饮用水的权利已载入《宪法》。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注重解决贫穷和不平等问题。它欢迎该国设立防范酷刑局，敦促该机构完全独立于司法部，且国家立法中的酷刑定义应与国际法相一致。
77.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频发，面临腐败指控的政府官员享有豁免权，预防性拘留时间过长，一些起诉具有政治目的，司法机构收到了行政干预。
78. 乌拉圭强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了一些国际条约，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且在减少极端贫穷和公平分配收入方面取得了进展。
79. 加纳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减少贫穷、改善和扩大供应安全饮水所采取措施以及为确保土著农民民族接受对其文化有意义的教育而采取的步骤。
80. 越南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最近在人权领域以及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成就。
81. 阿尔及利亚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消除极端贫穷、司法、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妇女权利方面。
82. 安哥拉赞扬玻利维亚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安哥拉还赞扬玻利维亚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安哥拉注意到“社会和社区住房方案”，该方案降低了农村地区的住房短缺。
83. 阿根廷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应对歧视问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2012-2015年行动计划”，该计划促使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和立法获得了通过。
84. 澳大利亚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议会正在审议的立法要求议会在制定政策时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澳大利亚欢迎该国努力应对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童和青少年法》使儿童面临潜在的劳动剥削。
85. 奥地利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国际文书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良好合作。奥地利对有关犯人受到虐待和不公正处罚以及监狱过度拥挤的报告表示遗憾。奥地利对司法系统不力表示关切。

86. 孟加拉国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海外发展援助的承诺尚未实现，阻碍了消除极端贫穷和实现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努力。

87. 白俄罗斯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劳资关系领域采取了全面措施，保障稳定就业和体面工资。白俄罗斯欢迎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

88. 在注意到积极发展的同时，比利时指出，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的处境仍然令人关切。

89. 贝宁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最近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它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以便该国能够加强保护人权的行动。

90. 不丹高兴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努力减少贫穷和促进收入平等。不丹还赞扬缔约国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努力。

91. 巴西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但是巴西注意到，该国在消除童工现象方面依然面临挑战。

92. 布隆迪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等问题的政策和战略计划。布隆迪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93. 加拿大代表团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询问旨在保护妇女和保障她们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的《第 348 号法》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确定了负责监督执法工作的机构。加拿大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使用审前拘留的情况感到关切。

94. 智利着重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近期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书需要严格执行。

95. 中国着重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大了教育投资，保护人民从事体面工作和获得公平合理薪资的权利。中国尤其注意到，该国重视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96. 哥伦比亚着重指出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的承诺和努力，以及对人权机制的透明度和与之进行的合作。

97. 哥斯达黎加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自上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然而，它仍对妇女的状况、司法工作的缺陷以及歧视现象长期存在这一结构性问题。

98. 克罗地亚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改善公共卫生服务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取的减贫步骤。它鼓励该国进一步改进司法部门。

99. 埃及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签署《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的进程。埃及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在努力筹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下一阶段并通过了备受期待的旨在消除极端贫穷的“爱国议程”。

100. 捷克共和国承认人权维护者在保护人权中的重要作用。关于预防酷刑，捷克共和国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步骤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1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消除极端贫穷和加强社会政治和司法系统以确保人民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祝贺该国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102. 丹麦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接受了丹麦 2009 年提出的关于避免进一步拖延任命最高司法当局成员的建议。该缔约国的自我评估显示，新的任命并未产生预期的变化。丹麦注意到，该缔约国目前正在为司法部门编写一项新计划。

103. 多米尼加共和国着重指出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农民权利和减少极端贫困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104. 就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48 号法》提出的补充评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回应指出，该法于 2013 年颁布，之后，通过一项规范性法令颁布了该法的实施细则。司法部负责该法相关的工作，制定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预防、援助、惩罚和根除多民族综合制度”(通常称为 SIPPASE)。该法界定了 20 多项罪行，这些罪行也列入了《刑法》。

105.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指出，该国有相关法律并设有打击人口贩运及偷运多民族理事会，所有主管部门都参与了这项工作。在全国九个省设有省级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审查这一问题。该国还有一些公共政策，还正在这行一项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计划，即将与邻国也签署协定，以消除这一问题。

10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一步重申，它以最大的尊重和谦卑接受所有以健康和积极的方式提出的建议。大多数国家代表重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其人民建立一个更美好的社会的努力，玻利维亚对此表示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是没有道理的。

107. 司法机关独立性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宪法》规定通过全民选举直接和民主地选举司法当局，以保证其独立性。此外，缔约国一直在努力审议和改进玻利维亚的所有立法。

108. 关于对腐败问题的意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指出，这些指控没有依据。自议会开始工作以来，已制订了一些法律来处理腐败问题。因腐败而受审的前政府官员(包括本届政府的官员)都在服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坚决而直接地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

10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没有通过不利于儿童的立法。通过的立法考虑到了缔约国当前的情况，这与其他国家的做法是一样的。

110. 已实施了过渡措施，识别和保护规定年龄段的儿童，以规定最低工作条件，使儿童能够在各种形式的监督、控制和监测保护下工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成功建立保护机制，并希望在今后五年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能够满意且有尊严地宣布，该国根据受其尊重且已批准的协定，已消除童工(特别是年幼童工)现象。

111. 关于言论自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重申，该国没有任何记者被迫害、监禁或起诉。所有正在进行的审判都是以新闻部门拥护的《印刷法》为依据的；这是一部古老的法律，已适用了仅 100 年。他重申，该国已通过了新的法律，记者在该国享有广泛的自由。

112. 最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各代表团对缔约国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祝贺。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建设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的人权文化，使所有的国家平等遵守所有文书和体制，以便各国共同建设一个人权得到保护的更美好的世界。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

- 113.1 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墨西哥)；
- 113.2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 113.3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葡萄牙)；
- 113.4 批准《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挪威)；
- 113.5 在资金和独立性方面进一步加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以使该机构运作和公正地行使职权(捷克共和国)；
- 113.6 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建议监测系统，以促进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提建议的系统化和后续行动(巴拉圭)；
- 113.7 尽快完成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报告第 31 段)的工作(秘鲁)；
- 113.8 继续制订人权指标(巴拉圭)；
- 113.9 完成关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行为、司法救助和公平审判方面的指标的制订工作(秘鲁)；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3.10 立即执行“2025年爱国议程”(尼加拉瓜);
- 113.11 保护家庭作为社会结构基本单位的社会地位(埃及);
- 113.12 继续积极努力,进一步减少极端贫穷,通过适当的福利津贴为最贫穷者重新分配财富(马来西亚);
- 113.13 继续提供必要资金,以支持饮用水供应方案(马来西亚);
- 113.14 确保所有拘留期间发生的死亡都得到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机关的调查(奥地利);
- 113.15 采取有效措施,使拘禁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减轻过度拥挤状况,改善监狱中少年犯和女犯的境况,并增强非拘禁措施(奥地利);
- 113.16 实施以被剥夺自由者(特别是与被剥夺自由的父母生活在狱中的儿童)的人权为重点的有效计划(波兰);
- 113.17 采取步骤,改善监狱条件,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减少拥挤状况;执行拘留替代办法;确保在押候审者得到及时审判;处理儿童与父母生活在狱中这一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18 使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标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为被剥夺自由的妇女(依据《曼谷规则》)以及与父亲或母亲生活在狱中的儿童制定保护措施(瑞士);
- 113.19 继续设法防止儿童与在监狱服刑的父母住在一起,以避免他们接触可能影响他们成长的环境(乌拉圭);
- 113.20 确保“2015-2020年政府方案”提及的司法部门重组新方案保障法院的公正性,充分面向所有公民,并为各级提供充足资源(丹麦);
- 113.21 继续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培训方案改革司法系统(澳大利亚);
- 113.22 继续和加强已启动的司法改革,并改善领土内各地的寻求司法救助途径,以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效率(瑞士);
- 113.23 继续促进利用司法途径,以此为手段打击侵犯权利,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行为(巴西);
- 113.24 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为司法机关划拨重组资源和改进司法,保障寻求司法救助以及公平和及时的公开审判的途径(奥地利);
- 113.25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包括通过减少审前拘留率等办法(捷克共和国);
- 113.26 彻查1964年至1982年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爱尔兰);
- 113.27 改进移徙者保护机制,并考虑制定移徙者回返方案(菲律宾);

- 113.28 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13.29 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各项努力中,严格遵守大会有关决议中的指导方针(泰国);
- 113.30 加强努力,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通过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立法(乌拉圭);
- 113.31 修订对堕胎的妇女和女童以及从事堕胎业务的医生定罪的刑法(乌拉圭);
- 113.32 为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划拨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有效打击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智利);
- 113.33 继续旨在落实儿童、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多民族计划(预计 2014 年至 2015 年实施)的由国家、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协调开展的重要努力,同时考虑重视增强受益者权能以及提高社会对适当包容的认识(厄瓜多尔);
- 113.34 继续努力实施“2014-2025 年婴儿、儿童和青少年多民族计划”(阿尔及利亚);
- 113.35 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波兰);
- 113.36 保护工作和被迫工作的儿童和青少年,参照《儿童权利公约》,执行考虑到儿童家庭状况的真正和有效的政策(瑞典);
- 113.37 确定关于防止和逐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及保护青少年工人的五年国家计划,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执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3.38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在学校),调查这类虐待行为并对肇事者进行审判(黑山);
- 113.3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关于童工的立法符合国际义务,继续执行为童工提供教育设施的方案(荷兰);
- 113.40 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校园暴力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虐待和侮辱,包括在学校发生的性暴力,为此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者和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葡萄牙);
- 113.41 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如河床开采和砖厂(瑞典);
- 113.42 尽一切努力消除危险的童工形式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大韩民国);
- 113.43 采取一切现有措施,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对虐待案件进行审理(瑞典);

113.44 确保最近通过的关于法定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得到适当适用(意大利);

113.45 不歧视地加强婴儿享有受教育权的途径,包括改善教育基础设施,特别侧重农村地区的婴儿以及流落街头儿童和青少年。执行旨在消除基于族裔的歧视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哥伦比亚);

113.46 确保关于与土著群体协商的立法制定得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关切,并得到有效执行(澳大利亚)。

1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

114.1 继续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罗马尼亚);

114.2 继续与人权机制进行合作(贝宁);

114.3 与各条约机构合作,提交待交报告(以色列);

114.4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科威特);

114.5 继续采取行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塞内加尔);

114.6 继续开展这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制定一些重要优先领域的人权指标],这项工作加强了人权实地的落实情况(葡萄牙);

114.7 继续积极执行为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和社会支助的战略和方案(俄罗斯联邦);

114.8 加强旨在使玻利维亚人民享有基本权利的各项方案(贝宁);

114.9 将两性平等问题以及不因性别认同和性取向而遭到歧视或暴力问题纳入教育方案、在学校规章和在教师培训方案(哥伦比亚);

114.10 继续执行确保全面保护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4.11 继续推动正确的社会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12 继续执行有力的社会投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13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持和加强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

114.14 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穷,特别是“2025年爱国议程”框架内的各项努力(阿尔及利亚);

114.15 加强政策和方案,继续减少国内的极端贫穷现象(古巴);

114.16 继续努力,以期消除贫穷,并使社会服务面向社会各阶层(科威特);

114.17 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穷现象(摩洛哥);

114.18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将消除贫穷作为优先事项并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14.19 继续执行强调普及保健和保健服务机会的战略政策(赤道几内亚);
- 114.20 保证人民能够普遍利用保健服务和保健机构(塞内加尔);
- 114.21 实施“2009-2015 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计划”,包括为计划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应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效获取关于其权利的信息(芬兰);
- 114.22 加强努力,在城市周边和农村地区实施国家扫盲方案(赤道几内亚);
- 114.23 继续努力,作为国家人权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实施“人权教育计划”(印度尼西亚);
- 114.24 继续努力提供更多教育和就业机会(巴基斯坦);
- 114.25 继续注重确保人人能够行使受教育权(白俄罗斯);
- 114.26 继续加强具有包容性的正确的教育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27 通过教育和培训增进人权(塞内加尔);
- 114.28 在执行“是的,我可以”和“是的,我可以继续”国家扫盲方案过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尼加拉瓜);
- 114.29 继续重视保护环境,并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中国);
- 114.30 继续努力促进卫生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在为所有公民提供高质量卫生服务的努力中加强与当地社区的伙伴关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4.31 加强努力,充分执行政策、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以消除歧视,促进社会融合(厄瓜多尔);
- 114.32 加倍努力落实反歧视法律和政策,包括通过进行更密集的公共宣传运动(菲律宾);
- 114.33 确保严格执行反歧视立法,以确保尊重玻利维亚所有公民的各项权利(罗马尼亚);
- 114.34 建立机制,评估和跟进有关人权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涉及打击一切形式和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政策和方案)的落实情况,同时顾及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的建议(哥伦比亚);
- 114.35 处理歧视土著人民和非裔玻利维亚人的根本的结构性因素,制定具体的平等目标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大韩民国);
- 114.36 继续努力充分执行“2012-2015 年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

- 114.37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非裔玻利维亚人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歧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4.38 持续实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并继续在所有各级予以执行(印度尼西亚)；
- 114.39 起诉所有种族暴力和歧视案件(塞拉利昂)；
- 114.40 执行旨在消除基于族裔的歧视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哥斯达黎加)；
- 114.41 加强旨在消除对移徙工人的歧视的各项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42 采取步骤，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完成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加纳)；
- 114.43 完成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内程序(南非)；
- 114.44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和加强法治（新加坡）；
- 114.45 加强国家打击腐败理事会的任务(塞内加尔)；
- 114.46 加强关于平等问题的立法规定（赤道几内亚）；
- 114.47 防止拘留期间的死亡并惩治对此类死亡负有责任的个人(加纳)；
- 114.48 加强跨边界检查站以及安全和司法专门主管机构，以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 114.49 加强行动，确保有效执行旨在减少和消除贩运和偷运人口行为的立法(阿根廷)；
- 114.50 制订有关人口贩运受害者回返及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就业市场的政策（黎巴嫩）；
- 114.51 加紧努力打击犯罪，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家庭中的性奴役和性暴力（俄罗斯联邦）；
- 114.52 制定识别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标准操作程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4.53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措施，包括通过扩大区域和国际合作（白俄罗斯）；
- 114.54 继续防止贩运行为，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55 制定立法，监测和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塞拉利昂）；
- 114.56 紧急审查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和惯例，从而切实限制其使用和持续时间（匈牙利）；

- 114.57 采取步骤，包括分配充足资源，以加强司法机关的能力和独立性，从而促进司法的公平性和及时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58 将各条约监督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提出的关于司法的建议纳入“2013-2025 多元司法部门计划”（哥斯达黎加）；
- 114.59 采取更多旨在确保高效司法制度的措施，包括有效获得法律代理的途径，特别重视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智利）；
- 114.60 按照有关国际规范，充分保证司法机关独立性（法国）；
- 114.61 尊重和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以确保公平和平等地适用司法和法治（美利坚合众国）；
- 114.62 加强措施，以确保司法机关是独立的、不受政治和经济干预，打击违法乱纪行为以及在执法方面的拖延（克罗地亚）；
- 114.63 提出一套全面措施，处理司法系统现有的效率低下问题，包括在确保有效起诉和预防犯罪的同时保证司法独立，包括宪法法院的司法独立。这还包括协助重新融入社会，缩短调查拘留的时间，以及采取措施避免监狱过度拥挤（德国）；
- 114.6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正确运作（意大利）；
- 114.65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司法救助（印度）；
- 114.66 减少警察、法官和检察官在调查和起诉中的延误，建立机制，充分执行保障罪行受害者和罪犯获得司法救助的法律和宪法规定（加拿大）；
- 114.67 迅速和全面地调查和起诉针对妇女、土著人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和歧视，并保证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有效补救（爱尔兰）；
- 114.68 加强现有立法，以确保公平司法待遇，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等最弱势群体的公平司法待遇（意大利）；
- 114.69 遵守关于审前拘留最长期限的立法，并执行预防性拘留的替代办法（挪威）；
- 114.70 继续加强根据国际标准设立独立自主的真相委员会的努力，这可能会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透明的机制，以确保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乌拉圭）；
- 114.71 进一步推进通信和信息民主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72 提供保护，确保所有记者和媒体机构的安全，立法应符合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挪威）；
- 114.73 确保新闻工作者和记者可以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以色列）；

- 114.74 加强正在实施的促进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措施(塞内加尔);
- 114.75 继续推动青年人积极参与国家决策过程并赋予他们权能(尼加拉瓜);
- 114.76 审查各项立法, 取消关于治疗性堕胎及强奸和乱伦情况下的堕胎必须先获得司法授权的规定 (斯洛文尼亚);
- 114.77 制定照顾性权利和生育权(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民的这些权利)的法规和公共政策 (墨西哥);
- 114.78 承认移徙者及其家属是弱势群体, 执行措施,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护和增进他们的权利 (墨西哥);
- 114.79 加强和加大现有努力, 包括进行国际合作, 以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 特别注重依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入的国际文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社会排斥现象 (巴西);
- 114.80 继续关注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 (印度);
- 114.81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成见, 并在国家一级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以消除性别成见 (危地马拉);
- 114.82 确保将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纳入政府各项方案的主流, 特别是纳入劳动和就业以及消除贫穷措施的主流 (菲律宾);
- 114.83 批准为保护妇女和各项妇女方案划拨适当的预算和资源, 特别是在司法、卫生和平等机会领域 (西班牙);
- 114.84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巴基斯坦);
- 114.85 加强正在开展的行动, 在社会各级消除歧视妇女现象(斯里兰卡);
- 114.86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农村妇女的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4.87 加紧努力, 促进两性平等, 特别是在工作机会和保健方面的平等, 并将性别内容纳入教育和专业培训 (意大利);
- 114.88 全面执行《关于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的第 348 号综合法令》(南非);
- 114.89 加紧努力,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黑山);
- 114.90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摩洛哥);
- 114.91 继续执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行为和增进两性平等的政策(新加坡);
- 114.92 继续努力弥补差距和执行规定, 处理性别暴力, 并对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斯洛文尼亚);

- 114.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救助(比利时)；
- 114.94 为负责执行保障妇女享有免受暴力的生活的《第 348 号法律》的机构提供充足资源，以加强司法救助，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问责(加拿大)；
- 114.95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114.96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规范性框架，包括为建造受害者收容所划拨充足资源(大韩民国)；
- 114.97 执行全面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塞拉利昂)；
- 114.98 强化法律确立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定，并建立一个照顾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的保护、预防和有效保护制度(瑞士)；
- 114.99 制定更多的行政文书并划拨更多资金，以有效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越南)；
- 114.100 在新颁布的《第 348 号法律》，即《关于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的综合法令》的框架内开展宣传运动，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比利时)；
- 114.101 有效执行新的法律框架，保障妇女享有不受暴力的生活，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实施关注受害者的各项方案，并就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问题开展培训活动(智利)；
- 114.102 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特别是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人们认识到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不能接受的，执行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立法。进一步努力建立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一登记册(克罗地亚)；
- 114.103 建立庇护所，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社会服务(捷克共和国)；
- 114.104 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执行禁止虐待妇女的法律，特别是加强负责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特警部队，以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丹麦)；
- 114.105 切实执行法律中有关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规定(以色列)；
- 114.106 迅速通过必要的执行立法，以确保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惩处罪犯(意大利)；
- 114.107 执行政策，全面处理妇女面临的暴力问题、劳动问题、政治问题和司法救助问题(哥斯达黎加)；
- 114.108 制定办法，以有效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以色列)；

- 114.109 立即建立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的收容所，并切实执行已经通过的立法 (奥地利)；
- 114.110 继续采取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特别重视调查和惩处责任人 (阿根廷)；
- 114.111 为充分和有效执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计划” 筹集充足资源，以使妇女更好地利用司法系统 (荷兰)；
- 114.112 保护女童和妇女的生殖权利，进行法律改革，取消关于堕胎要事先获得司法授权的要求(以色列)；
- 114.113 制订必要方案，以促进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埃及)；
- 114.114 更有效地处理监狱过度拥挤以及儿童与其家人生活在狱中的问题 (塞拉利昂)；
- 114.115 审查关于童工的新立法，并考虑制定一项减少童工现象国家计划 (斯洛文尼亚)；
- 114.116 就 2010 年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全面执行“防止和逐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及保护青少年工人国家计划” (德国)；
- 114.117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义务处理童工问题 (斯洛伐克)；
- 114.118 进一步加强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斯里兰卡)；
- 114.119 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符合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第《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的措施 (泰国)；
- 114.120 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加强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通过，除其他外，完成“防止和逐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及保护青少年工人五年计划” (埃及)；
- 114.121 确保《儿童和青少年法》和其他相关国内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要求(美利坚合众国)；
- 114.122 根据该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制订立法，通过确定最低工作年龄保护儿童免遭劳动剥削(澳大利亚)；
- 114.123 执行有效政策，处理针对儿童的身心虐待和性虐待问题(意大利)；
- 114.124 继续努力采取更多措施，使儿童留在学校学习，并确保女童、土著儿童和残疾儿童能够充分行使受教育权 (巴勒斯坦国)；
- 114.125 推进落实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的人权(古巴)；

- 114.126 继续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特别是有利于土著人民的此类措施(安哥拉)；
- 114.127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司法制度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正当程序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其他保障(芬兰)；
- 114.128 增加各阶层人口，特别是农村地区居民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4.129 加紧努力，为土著人民和其他处境不利的社区和群体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30 确保土著人民、非裔玻利维亚人和其他弱势社区和群体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加纳)；
- 114.131 在采矿等问题上，继续在土著人民的参与和协商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
- 114.132 推广相关政策，使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能够参与“全国扫盲方案”、全国扫盲后方案和双语跨文化教育(多米尼加共和国)。
115. 以下建议未得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支持，因此予以注明：
- 115.1 提供一个立法框架，根据该国人权义务消除童工现象(德国)；
- 115.2 更加关注与司法程序独立性有关的问题(克罗地亚)；
- 115.3 进一步致力于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国内人权法，特别注重劳工权利、土著社区权利和环境权利(西班牙)；
- 115.4 废除或修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剥夺或限制个人权利的法律规范(以色列)；
- 115.5 制定战略计划，防止辍学率高问题和消除童工现象(墨西哥)；
- 115.6 采用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不招收 14 岁以下儿童学徒，并确保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履行任务(挪威)；
- 115.7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毫无例外地完全消除童工现象(比利时)；
- 115.8 修订关于童工的法律，以履行该国在儿童最低工作年龄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禁止雇佣儿童在危险条件下工作，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保护儿童不从事任何可能会影响学业的工作，并逐步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加拿大)；
- 115.9 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消除童工现象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以色列)；

115.10 制定“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计划”，确定定量和定性的短期和中期目标以及后续和评估机制，并划拨资金，在国家、省和市一级执行战略（西班牙）；

115.11 加速司法系统改革，以处理有效利用司法途径、干涉司法程序和案件积压问题(斯洛伐克)；

115.12 采取立法和实际步骤，以确保司法程序(包括有关 Tóásó先生的司法程序)正确、透明和公正，充分尊重人权规范，包括联合国各机制的建议(匈牙利)；

115.13 采取措施，制止违反司法诉讼正当程序的现象（以色列）；

115.14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并高效和公正地调查针对他们的威胁和袭击（捷克共和国）；

115.15 认识到独立和自由的媒体是正常运作的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允许所有记者和媒体机构能在毫无惧怕的情况下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11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为第 115 段所载上述建议不符合最新发展，未能反映当前的情况。

11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was headed by Mr. Héctor Enrique Arce Zaconeta, Procurador General del Estado,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r. Héctor Enrique Arce Zaconeta, Procurador General del Estado – Jefe de la Delegación;
- Sra. Sandra Elizabeth Gutiérrez Salazar, Ministra de Justicia;
- Sra. Erika Chávez Barrancos, Subprocuradora de asesoramiento, investigación y producción normativa;
- Sr. Nelson Marcelo Cox Mayorga, Director General de justicia indígena originario campesina – Ministerio de Justicia;
- Sra. Angélica Navarro Llanos, Embajadora –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ante Naciones Unidas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 Sra. Maysa Rossana Ureña Menacho, Jefa de Unidad de Políticas Internacionales –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a. Anriela Giovanna Salazar, Jefa de Unidad de Producción Normativa –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l Estado;
- Sra. Daniela Llanos Sangüesa, Ministra Consejera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ante Naciones Unidas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 Sra. Ana del Rosario Durán, Primer Secretari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ante Naciones Unidas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